

經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七八號

訓練通訊

(黨內刊物對外秘密)

第七十六期要目

- ▲指導：各訓練機關人事任免應照中央訂頒規章辦理
- ▲法規：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
- ▲參考資料：一、本會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
- 項目：二、甘肅省訓練委員會視察所籌劃訓練機關檢討
- ▲統計資料：其他訓練機關訓練人數統計
- ▲訓練消息：(一)(二則)

導指

應照中央訂頒規章辦理

本會以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及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均先後經中央訂定頒行。關於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並由本會擬訂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呈奉中央第二六九次常會備案，近特檢同各該表件並參酌實況，擬就「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一種，代電指示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所有各級訓練機關工作人員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應即依照上項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任免事宜。至本會原訂之「各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派任辦法」因事實上保留必要，已予廢止。上述各項規章，除黨務工作人員任用規程全文已載第五十二期本刊，又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細則另載本期法規欄外，茲將「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及「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附錄於次：

附一各訓練機關辦理人事任免應行注意事項

- 一、各訓練機關工作人員除軍訓隊部官佐之任用另有規定，聘任人員及兼任人員不用適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外，餘凡列入編制之工作人員於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均照此項任用規程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 二、凡在三十三以前到職之現任人員，在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變更職務時，不論其已未送經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均應依照規定填報任用審查表。
- 三、凡在三十三以前到職之現任人員尚未依照黨務工作人員從政資格甄審條例送審者，應於三十四年三月前儘速送審，在三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到職者，在任用時即已核定其職級，毋須再送甄審。
- 四、各訓練機關人事機構，對於本機關工作人員所填之任用審查表及所屬機關，呈報之人事任用案件，應依據法令，編制慎重審查，其與規定不合，或證件

附二 暫行各級訓練工作人員職位等級表

職別	級別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區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		
甲 等 職	一					
	二					
	三	教 育 長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乙 等 職	一	主 任 秘 書	專 任	教 育 長		
	二					
	三					
	四	處 長	秘 任			
	五					
	六					
	七	科 編 處	講 師			
	八					
	九					
	十	科 訓 編 處	師	教 育 長		
	十一					
	十二					
丙 等 職	一	幹 事	幹 事	教 育 長		
	二					
	三					
	四	幹 事	幹 事	教 育 長		
	五					
	六					
	七	幹 事	幹 事	教 育 長		
	八					
	九					
	十	幹 事	幹 事	教 育 長		
	十一					
	十二					
	十三	錄 事	錄 事	教 育 長		
	十四					
	十五					

- (說明)
1. 本表所列之等職係以表示各該工作人員之職位並為轉官時酌敘等級之依據
 2. 各級工作人員轉官時應檢同服務資歷及實支薪給數額證明文件由所屬機關核轉
 3. 中央秘書處依本表規定酌定辦理轉卸及敘部辦理

不足，予補不吝者，應退回或更正補齊後再送，以便公文往還，藉延時日。

五、各省訓練團（會）應依照本會訂頒「訓練機關經常應報文件項目」附表二之規定，於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報送職教員簡歷，及全省區班縣團教育長簡歷，又各該團之編制尚未呈奉核定者，應從速依照本會訂頒之編制標準擬訂報核。

六、各訓練機關甲乙等職工作人員之任免，應隨時依照規定呈報本會轉陳中央核定，丙等職工作人員之任免得每月分一次或二次彙報。

七、各訓練機關自行製訂有關人事任免之單行法規，自此項任用規程及施行細則頒行後，內容有歧異者應予修正，無保留必要者，應予廢止。

規 法

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施行

細 則

三十三年五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二五五次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國民黨黨務工作人員任用暫行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本規程所稱甲乙等職丙等職人員以在本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定有之工作人員及經中央專案核准之人員為限。
- 第三條** 本規程所稱入黨年限自黨證最初填發之月起至送審時止團籍與黨籍可合併計算但團員尚無黨籍者應於到職後在各該黨部置行入黨手續。
- 第四條** 本規程所稱黨服務著有成績須有原屬區黨分部開具事實證明。
- 第五條** 本規程所稱確具犧牲奮鬥之精神及冒險犯難之事實須有左列一項之證明
- 一、原服務機關原服務機關不存在時由原機關首長證明之
- 第六條** 本規程所稱甄審或銓敘合格指左列人員而言
- 一、依黨務工作人員薪從政資格
-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黨務工作人員係指在本部各級黨部或黨務機關任職得有證任者所稱公務員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級行政機關任職得有證件者為限
- 第八條** 本規程所稱最高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前任甲乙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最高丙等職黨務工作人員得以前任乙等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曾任最高存任職公務員得以前任簡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所稱最高委任職公務員得以前任荐任以上職務並計年資
- 第九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政務官指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或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任命之人員
- 第十條** 本規程所稱曾任各級黨部委員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任命或備案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所稱省黨部縣黨部之同等黨部如下

甄審合格者

- 二、依本規程審查合格者
- 三、依政府所屬銓敘甄別登記等項法規銓定資格者

一、關於省黨部者

(1) 特別市黨部

(2) 各鐵路公路及海員特別黨部

(3) 各省軍隊特別黨部

部

(4) 集團軍司令部以上特別黨部

部

(5) 海外總支部及直屬支部

部

二、等於縣黨部者

(1) 普通市黨部

(2) 省直轄區黨部

(3) 海外支派及直屬分部

(4) 軍師黨部

第十二條

本規程所稱致力國民革命而有勳勞者須具有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款所稱著作或發明須由主管首長附委任人員之著作或發明報告書及證明送交審查或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送專門研究機關審查合格後

之著作或報告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抽存之
送審之著作每人以一種為限並應用本國文如為外國文應擇要

第十五條

獎勵黨政機關團體、服務軍隊扶助難胞

中央組戰時服務督導團分

赴川湘各地工作

中央前為黔桂戰事緊張，開赴前方作戰之國軍及向後方逃難之難胞，沿途各地尚無有力之服務，慰勞等組織，爰於本月十二日初由各部會選派工作同志二十餘人，組織中央黨部戰時服務督導隊，分赴綏江桐梓一帶協助地方黨政機關團體，發動社會力量，為過境及駐在地國軍服務並扶助難胞疏散，本會當派統計室張主任忠桓及張編譯國柱劉幹事紹安，王幹事理霖參加。嗣中央復召集各單位副首長會商決定，擴大是項組織，由中央黨部，中央團部，政治部，社會部調派工作人員繼續分赴筑渝，筠昆，筑沅三線各地督導，本會第二批參加同志為王科長耀章，謝總幹事錫福，孫幹事廷弼，趙幹事吉雲，邱幹事逸超，李助聖勳等六人。

抽譯送同原著作送審於必要時得令提出著作之委任人員酌

總審查費用

第十四條

本規程第二條第三條末項所稱富有辦理黨務經驗者指曾任黨務

機關單位並管職務半年以上者而言

本規程所稱現充黨務工作之服務員或曾充行政機關之僱員指各級機關僱用之書記辦事服務員練習生或其他同等職務之僱用人員

所稱繼續服務指在本機關繼續服務並未間斷者而言

第十六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證明書

二、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證明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證明學校畢業資格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原學校之證明書

二、教育部或該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證明書

三、正式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

第十七條

證明現任或曾任職務之年資須分別提出任狀及卸職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查證前之文件

四、證件遺失或未領取而原校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檔案亦均遺失時得由原畢業學校校長或具有同等職之同學二人出具證明並由任職機關蓋印信

第十九條

前二條證件中名字不同者除分別適用前條規定之辦法證明外並得由原籍縣市政府為之證明依本細則第六條各款銓定資格人員非經內政部核准不得更改姓名

第二十條

本細則所稱甲種職、乙種職內等職務工作人員之任用審查應由被任用人員於代理期間開始二十七日內向主管長提出任用審查表及有關係之證明文件主管首長應於表件提出後十日內送請審查機關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其表件提出及送審日期並應由被任用人員或主管長官於原表及文尾年月日欄內詳細填明其由上級機關轉送者應於轉送文內註明原機關之送審日期已離正式任用之各等職人員在

同一任免職機關調任工作內而變動職務薪級者環送轉調人員審查表不變動職務薪級者以公文行之其調任工作變動職務者仍應依法填送任用審查表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第十二條所稱之代理係指工作人員在送審期間未經核定職等薪級前暫以代理名義充所擬任之職務代理人員之薪級在到職以後暫按所擬任職務最低級再低一級叙薪俟審定後再核定之薪級支給其差數並補給之

第二十三條

資格或級薪經審查通知被審查人員認為有疑義時得於文到一個月內向該機關轉請復審但以前一次為限試用人員試用期滿應由主管首長考考成績後填具成績審查表依本規程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程序送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審查之

第二十四條

核定試用人員之試用期間自到職之日起其試用人員在試用期內調任同等職務時前後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

初任人員指初任甲乙丙各等職而言所稱最低級薪指擬任職務之最低級薪位在同一任免職機關之工作人員因積資遞升職等者不在此限曾任同等黨務工作人員或公務員持有年資指曾任與擬任職務同等以上職務滿一年以上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所稱具有甲等職資格而以乙等職任用或具有乙等職資格而以丙等職任用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指毋庸經過試用並不必從最低級薪起敘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所稱之署理指擬任人員確具有之相當學歷及經歷年資但查合於本規程第二十四條、各條第一款以外各款之資格者則就其學歷及經歷以經歷年資按職計算年資表之規定計算如與擬任職務確為相當時得准署理其擬任職務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所稱之權理指擬任人員具有低一等職最高級之資格或合於低一等職職務之准予署理資格者准其權理擬任之職務

第二五條

本規程所稱代理署理權任用之命令方式，下列規定辦理之：各等職人員之代理權由各機關自行通知之呈報中央備案甲等職人員之署理理由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通知之內等職人員之署理由中央核定各該主管機關自行通知之

第二七條

現任或曾任黨務工作人員調任或復任黨務工作時應審查合格後准予任用
初任人員經審定合格後依本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試用後再予任用擬任人員審定合格於本規程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之規定者先予署理或權理再予任用
本細則所適用之工作人員任用審查表選調人員審查表成績審查表任用書及各種通知書之格式另定之

第二六條

本規程所稱任用試用署理權程序除到職後送審期間一律為代理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之

第二八條

本細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後公佈施行

參考資料

本會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項目

本會工作同志，近感於為使行政與訓練更趨密切配合起見，對於地方政務設施實際情形，有深切了解之必要，爰特擬就項目，於每星期三五兩日舉行地方行政及訓練問題座談會，請朱副主任委員懷冰指導，茲將座談項目抄錄如下：

- 甲、地方行政部份
- 一、縣鄉組織及業務劃分情形
- (一)縣政府組織情形
- (二)鄉(鎮)組織情形

訓練消息

中訓團調整隊別

將原屬團大隊劃歸各班

中央訓練團各大隊及獨立中隊，原係直隸該團各屬各班，其番號亦均由團依次排定，此種辦法，雖甚整然有序，然以某隊因某班，並非固定，時常變換，以致對於某一時期，某隊訓練某種人員，無從判別。且每次時有增減，隊號亦須隨之變更，感不便。該團為謀改進起見，擬自三十四年元月一日起，將原配屬各班之各大隊，均劃歸班，改為各該班之學員大隊。

西北幹訓團河西班

第四期調訓甘省西部邊胞

西北幹部訓練團為應事實需要，前曾設立河西訓練班，並已舉辦訓練三期。茲悉第四期係調集甘肅省西部各邊胞區域之各級政教領袖及優秀青年二百名，施以兩

(三) 類似機構的業務劃分

(1) 糧食科之與田糧管理處

(2) 軍事科之與國民兵團

(3) 財政科之與稅務機關

(4) 鄉鎮警衛股之與國民兵隊

(四) 縣鄉人事制度實施情形

(五) 區署的權責及其存廢問題

二、縣鄉鎮財政情形及劃分

(一) 縣鄉財政之來源及問題

(二) 縣財政收支情形及問題

(三) 鄉鎮財政收支情形及問題

(四) 縣與鄉鎮財政之劃分

三、地方自治實施情形

(一) 各級組織問題

(二) 民意機關設置情形

(三) 民意機關權限問題

(四) 四權訓練問題

十一

(五) 鄉保長之選舉問題

(六) 民意機關代表之選舉問題

(七) 鄉鎮造產問題

(八) 合作推行問題(農資問題)

(九) 國民教育

(十) 交通問題

(十一) 土地行政問題

(十二) 衛生行政問題

(十三) 警衛問題

(十四) 並行行政自治工作中國難問題

乙、訓練問題

一、受訓人員旅費問題(旅費不足影響訓練)

二、受訓人員食糧問題

(一) 應否供給

(二) 行政院通令不發食糧本會應持如何態度

三、受訓人員服裝問題

四、省縣訓練經費問題

(一) 訓練經費應否由普通行政費劃出

(二) 訓練費在各級預算中應有之比例

(三) 訓練費另闢來源之途徑

五、訓練期間問題

六、講師兼任問題

(一) 兼任之利弊

(二) 如何使兼任人員盡責

七、課程問題

(一) 內容

(二) 應分組抑或併

八、訓練問題

(一) 縣省中央辦法一樣是否適合

(二) 訓練人員之領導問題

九、軍事管理訓練問題

(一) 軍事管理實施問題

假其之訓練，其目的在於提高其行政效率，其訓練之內容，應包括普通行政、技術、軍事等五項。訓練之方法，應採取示範、圖解、表演等方式，課程講授，因語言隔閡，均由翻譯官轉述，聞本期學員結業後，並擬按受訓成績分發地方行政或地方自治工作云。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

加強結業學員輔導工作

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對於結業學員之聯絡及考核工作，平日頗為注意，關於聯絡方面，該團自本年五月起，陸續指示各地學員選派聯絡員，小組組長及通訊員五十餘人，因之各地結業學員與團聯繫，更見密切，關於考核方面，該團對結業學員，係採直接考核，自後考核及互相考核三種辦法，實施結果，亦頗有成效。此外該團對於衛生設備，亦在不斷力求改進，如最近之籌備款項，亦在不斷力求改進，如門窗，添設太平間及淋浴龍頭，掏深水井及改善廚房設備等均是。

(三) 軍事訓練之重點問題 (學科方面)

(四) 軍事訓練之重點問題 (學科方面)

(一) 如何作到紀律化與自動自治之境

(二) 對教育程度不齊之學員施訓方法

(三)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四) 戰地訓練之重點

(一) 戰地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之標準

(二)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三)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四) 戰地訓練之重點

(一) 戰地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之標準

(二)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三)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四) 戰地訓練之重點

(一) 戰地訓練受訓人員遴選之標準

(二)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三) 戰地訓練應備之對象

(四) 戰地訓練之重點

人事動態

豫粵兩省訓團教育長更迭

河南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羅震為近經呈准辭職，遺缺本會已改擬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訓查幹事任達生撥充正班訓：廣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教育長黃錚亦另有任用，遺缺經本會電准以王仁帶代理。

川省訓團派員觀察縣訓所

第十二期學員結業
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組織縣政考察團分四組赴各縣考察消息，已誌前報，茲據續報：該團並就考察之便，對各縣市訓團所辦理情形，予以視察。另訊：川省訓團第十二期訓財政、建設、教育三組及黨務、兵役兩班學員四百零一人，已於八月三十一日開學，除兵役班學員訓練期間為一月外，其餘均為兩月，並已先後結業。

甘肅省訓練委員會視察所屬訓練機關總檢討

甘肅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對於所屬訓練機關工作，除經常以文字指導外，並自三十二年度起，即經常派員實地視察，藉明訓練實施真象，以利改進。本(卅三)年度視察，係於五月間派員出發，八月視察完畢，已視察單位，計有：和政，武都，康縣，文縣，通渭，會寧，定西等八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茲摘錄該會所報視察總檢討於次：

- (甲) 關於地址者：
 - (一) 優點：
 - 所址來源，大部均係借用已有學校，廟廟以及其他公共場所，既省經費，
 - 所址之整理，大體亦能將前時情形，配合要求，盡力而為，並能實行勞動服務，寓訓練於勞動。
 - (二) 優點：
 - 所址之整理，大體亦能將前時情形，配合要求，盡力而為，並能實行勞動服務，寓訓練於勞動。

(二)缺點：

- 一、所址既多係借用，故其位置每難適宜，其分配亦難切合需要。
- 二、戰時軍務繁多，各縣較大屋舍，恆為軍事機關或部隊佔用，各所欲覓良好房舍，頗為困難。

(三)改進意見：

- 一、凡籌辦縣訓所之縣，應本「凡事豫則立」之旨，先行電令為該縣兼所長預為覓定，以免臨渴掘井。
- 二、各縣訓所教育長於抵縣籌備之始，應特別注意及此，多方努力，以謀解決。

乙、關於設備者：

(一)優點：

- 一、各所設備來源，大都尚能因地制宜，或借用或購置，力求足用，適用及耐用。

- 二、各所設備之佈置，大體適當，合於新生活之要求。

(二)缺點：

- 一、各所對於設備，籌劃雖稱努力，但因限於財力，亦僅勉強應用，他如教具

，圖書，表冊等，仍感缺乏。

- 二、各所對於各項設備之使用保管等，未能盡按規定辦理。

(三)改進意見：

- 一、教育用表冊，應商請縣政府酌予供給，以利參考。圖書可與當地民教館或圖書館切取聯繫，規定臨時流通辦法，以廣閱覽。

- 二、戰時特力維艱，各所僅有之設備，應加意使用與保管，並應詳定辦法，督責事務管理人員切實遵行，主管人員，並應動加檢查，隨時糾正。

丙、關於一般行政者：

(一)優點：

- 一、各所訓練計劃，人員編制，以及經費預算等，大體均能遵照規定標準，並參酌實際情形予以編配，其間有不合之處，一經指示，當即改正並呈報備查。

- 二、各所計畫之執行，亦極認真，除通渭因故未能依照原定計畫實施外，其他各所，均能把握時間，按步進行，中途並無變更或前後參差之弊。

- 三、各所經費預算，均能本緊縮之旨，將

皖省訓團派員分赴各地 普遍發動受訓學員投軍

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積極協助該省黨政機關發動知識青年從軍運動一節，已誌前訊。茲據續報，該團為使是項運動，普遍展開起見，近復分派各縣訓練指導處科長周凌雲，杜定球，蔣繼煌，及聯合區訓練教育長覃彪，張左其等，分區視導，督促各縣訓練指導處協助當地黨政主辦機關，儘量發動在訓與結業學員，積極從軍。

黔省計劃常設縣訓所

……先就桐梓一縣試辦……
……有數時再推行他縣……

貴州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以該省舉辦各級行政幹部訓練，及今已屆四年，經加檢討，深感縣訓所有經常設置之必要，惟普遍設所，各縣財力不均，且原有訓練幹部，不敷分配，受訓學員來源，亦已問題。該會現擬就桐梓一縣，先行試辦

節支，大體有餘而無不足，如文縣全年訓練經費十三萬餘元，實支六萬餘元，結餘七萬以上，即其一例。

四、各所事務之處理，雖繁簡難易，各有不同，要其程序，方法，或效率，尚滿人意，間有錯誤不當之處，經指飭改正後，均能遵辦。

五、各所對於規定之會議，大都能依期舉行。

(二)缺點：

一、各所人事配備，間有不按規定或失當之處，如寧定，武都之自派職務股長，康縣除訓練股長一人尚稱得力外，其餘標準均差。

二、各所總務之進行，未能盡滿人意，尤其庶務會計方面，竟有營私舞弊情事，如武都康縣等是，原因一在兼所長疏於監督，未派幹員充任，一在主管者之品德不端，修養不足。

三、各所對於規定之會議，雖能按期舉行，但內容太簡單，經過情形，亦多未呈報，對於所外之集會，亦多未相機隨時參加，以增強聯繫。

四、各所與縣政府間之聯繫，仍感未盡密切，兼所長因政務叢雜，勢難隨時顧

及，固不能辭其咎，而所方之未能爭取主動，多求助力，亦不失為重大原因。

(三)改進意見：

一、縣所工作人員，為訓練幹部之幹部，自應力求健全，嗣後應一方提高教育長入選之素質，一方規定其他人員之任用辦法，以資改善。

二、總務股長應遵照規定請兼所長委派，不得擅專，以圖私便，並應嚴令懲處辦法，切實執行。

三、各所對於規定會議之舉行情形，嗣後應彙案呈報備案，並依規定參加所外之重要會議，以加強聯繫，而利工作之推動。

丁、關於教、實施者：

(一)優點：

一、各所課程之編排，講師之聘請，大體均較前進步，缺課或調課情形，已屬罕見。

二、業務演習，大體尚能擬定實施辦法，切實執行，並能配合其他課程與實際需要。

(二)缺點：

試辦有效，再推行於各縣，又該會派派縣教育長分駐各縣市指導訓練結業學員之聯繫與進修，聞辦理結果，頗具成效云。

▲青省訓團本年已辦六班

▲招訓學員合計六〇九名

青海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本年度據報共已設六個班次，計土木工程班招收學員六十名，無線電班分甲乙兩組，甲組招收學員五十六名，乙組招收學員六十四名，測量班招收學員六十名，會計班甲乙兩組各招收學員六十名，檔案班及音樂班亦分甲乙兩組各招收學員六十名，合計六百零九名。本會當以該團本年度舉辦班次，全係特班，因特復電指示：明(卅四)年度應集中力量將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定縣級保各級未訓人員調訓完畢。

魯省訓團縮小編制

今後每期擬調訓二百人

山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近為節省開支起見，特將原有編制，加以緊縮。秘

一、調訓情形，應行改進之處尚多，其原因，一因主管機關對調訓命令未能切實執行，二為受調人員，不願來所受訓，故實際受訓人數與調訓名額，時有出入。

二、各所課程之編排，仍有欠精當之處，應再予設法改善。

三、教學參考資料多感不足。

(三) 改進意見：

一、調訓應按辦法切實辦理，如早發調訓命令；加強宣傳工作，與主管機關密切聯繫等，均須注意辦理。

二、各所學員程度一般低下，領悟力較差，課程應本少而精之原則，酌予減少。

三、各所教學參考資料，除由本會廣為徵集轉發外，各所自身亦應斟酌情形，自動設法徵購。

四、各所教室，間有不敷分配，而未備分班上課者，教室內擁擠不堪，教學俱感困難，嗣後於調整所址房舍時，應注意改善。

戊、關於訓導者：

(一) 缺點：

一、各所訓導人員，大體尚稱努力，以身作則，於生活中指導學員，頗收潛移默化之效。

二、小組之編配與討論之實施，均能遵照規定，把握時間，努力推行。

(二) 缺點：

一、各所學員知識水準低下，小組會議發言欠踴躍，且不得要領，座談會，個別談話，自傳等，亦均難如期如意辦理。

二、各所對於輔導工作，施行仍欠普遍與切實，僅文縣一所，尚有相當成績。

(三) 改進意見：

一、各所學員知識水準低下，嗣後應注意講授方法之改善，藉收實效。

二、輔導工作，除加強組織外，並應充實輔導經費。

己、關於軍訓者：

一、本省在鄉軍人，為數不多，各所軍訓人才，較易難致，素質亦屬良好，對於工作，咸能分級負責，切取聯繫，教學方法亦佳。

青室僅設秘書，錄事各一人，下轄輔導員二人，分科，分別裁併訓導，總務兩處；並縣訓練指導處編成科，直轄教務處，仍專辦區縣訓練業務。聞該團今後擬每期調訓二百人云。

衛生人員訓練所

軍醫正班 員結業

軍政部戰時軍用衛生人員訓練所，於七月二十四日起，舉辦第十九屆軍醫正班軍醫佐訓班，共調集學員三十七人，予以三個月訓練，除中途因故退學及成績不及格者外，實際結業學員二十四人。本會據該所呈報，本屆學員程度參差不齊，對於本身業務素養，極為缺乏，特回電指示，嗣後應力謀補救辦法。

▲本會視察人員返會

本會前派戴處長軼羣，張專門委員希之分往貴州，陝西，甘肅三省視察各訓練機關辦理情形，各情已誌本刊。現戴張兩氏，均已視察完畢先後返會。

類	別	總數	黨務	團	社	婦女	民	警	力	軍	兵	政	工	訓	教	財	政	地	政	建	通	作	會	業	統	其
數	中央及其他	三,九七〇	1	1	1	1	1	1	1	三,二四四	1	1	1	1	1	六三	1	1	1	1	1	1	1	1	1	1
	機關附屬機關	八六六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三	1	1	1	1	1	1	1	1	1	1
	戰區幹訓機關	三,一四四								三,一四四																

其他機關訓練人數

民國三十三年(上半年度)



本刊經中央圖書館審核委員會
 發給誌字第三十五號免稅證一紙